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長宏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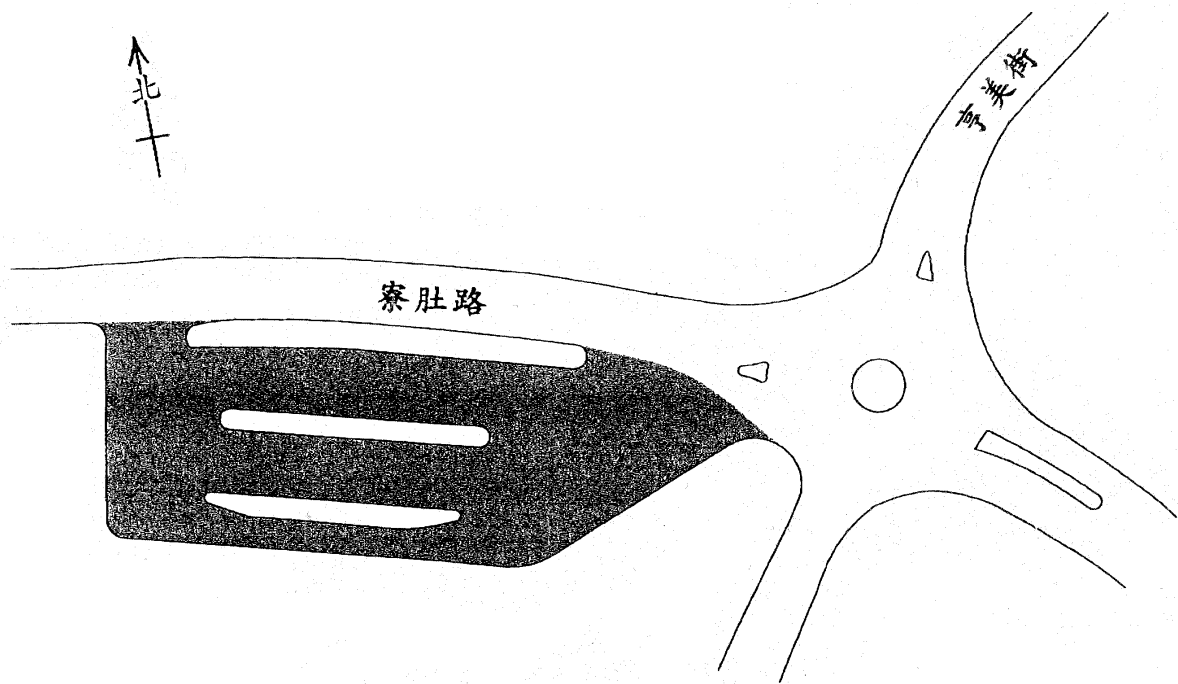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，青衣長宏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巴士總站。該總站的確實範圍見附表圖則上影線所示的位置。

同時，據 1988 年 11 月 11 日第 3853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命名為青欣巴士總站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長宏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長宏巴士總站

運輸署署長霍文